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一	张家界市市本级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暨批供地空间数据纠正清理项目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张家界市市本级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暨批供地空间数据纠正清理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级统筹、属地负责，分类清理、图数一致，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聚焦批而未供土地底数不清、部分已批土地无法有效供应等突出问题，需要对 2009 年—2023 年批而未供批文进行全面清理认定，形成今后具备供应可能的建设用地批文清单和数据成果，建立完整、准确的批供地空间数据成果，更好地服务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对市本级、永定区、武陵源区 2009—2023 年部备案的建设用地批文清单和数据（包括单独选址、城镇村批次和增减挂钩等）进行分类清理和认定，区分出具备供应可能和不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和数据成果。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具备供应可能的用地批文上图入库，作为“十五五”期间增存挂钩、批而未供处置、城市更新等工作的基础数据。对不具备供应可能的用地批文，不纳入批而未供基数统计，后续采取“分类对待、一事一议”等方式，研究处置政策，逐步消化。

三、项目需遵循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5)《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 号；
- (7)《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 号）；
- (9)《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 号）；
- (10)《关于启动全域净地供应攻坚战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11 号）；
- (11)《关于统筹综合监测优化“三地两矿”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4〕17 号）；
- (1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89 号）；
-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

2、技术规程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 (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注：以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服务内容

1、工作任务

1.1 资料收集

本项目所涉及的批地 365 个项目，供地 2750 个项目，共 3115 个项目。需逐项目对档案资料中相关信息内容进行收集。主要内容：

①批地档案资料:勘测定界资料、一书四方案、土地征收证明材料；

②供地档案资料:供地台账、成交确认书、国有用地出让规划设计要求、用地规划红线图(≤拟出让图)、储备土地出库供应呈报审批表与审批单、报批勘测定界图、坐标文件、证书附图、历年土地交易档案、受让方信息等。

1.2 资料整理

①档案料整理:针对扫描收集的 3115 个项目档案资料按照项目名称及电子监管号命名，逐项目进行信息化处理。

②批地:对历年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审批红线数据进行整理。

③供地:对历年来填报至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的项目土地来源及界址点坐标下载，整理成原始台账及原始的空间矢量数据。

1.3 数据比对分析

以收集的勘测定界资料、出让红线资料、储备土地出库供应呈报资料等为基础，对照年度影像、土地利用现状等相关数据，人工逐项目、逐地块对 3115 个项目进行批供地空间数据图形位置及批供关系清理，对有问题的图斑进行核实，并分析其原因，形成相应的问题清单台账。批供地空间数据主要存在的相关问题:1. 部备案系统中批地:图斑偏移、图斑缺失、图斑重叠、有图形无资料无图形无资料。2. 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供地:图斑偏移、图斑缺失、图形错误、图斑重叠、批供关联错误。

1.4 数据纠正

数据核对及分析过程中发现的属性不一致，图斑偏移，图斑缺失、图斑错误、批供关系不一致等情况时，通过档案查询确定其范围、位置、面积以及相关权属信息。对于矢量数据缺失及错误的地块，查询档案确定其坐标，生成正确矢量数据并完善属性表。将处理后的数据与市局主管部门逐项目进行再次确认，确认后上报纠正。

①批地纠正:按照省厅相关工作要求及技术流程将纠正后的批地数据提交相关的佐证资料(用地批文扫描件、原始报件勘测定界报告、原始报件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正确坐标数据、编写纠偏报告以及修改数据的申请函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处审核。

②供地纠正:按照省厅相关工作要求及技术流程将纠正后的供地数据在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进行撤回申请,待申请通过后进行相关问题的修改。

1.5 外业核实

将内业套合的宗地位置及档案中无法确定地块坐标的宗地,将采用外业实地勘测的方式,形成坐标格式统一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信息正确的数据。

1.6 数据库建设

对纠正后的数据开展编辑、汇总和信息完善等工作,建立批地空间数据库、供地空间数据库、批而未供土地空间数据库、闲置土地空间数据库。

1.7 数据质检

对数据成果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2、项目成果

2.1 数学基础

矢量数据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 成果内容

- 1) 自查清理报告;
- 2) 批文分类清理认定台账清单和认定结果统计表;
- 3) 矢量数据(格式为 shape 图层,字段需包括项目唯一识别码)。

3、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成立专门项目工作组,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工作过程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调整意见,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809952.00 元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初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的合同价款。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和支付申请各 1 份，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中标供应商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中标供应商费。

四、报价要求：1. 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供应商所报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为实现采购人要求全部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差旅、住宿、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各种税费、服务所用设备费、质量质检中的人工现场核查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支出，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需求中未列项的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并分摊到报价中。

六、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书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资料 and 软件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供应商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

4.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 供应商在磋商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在服务期间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应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

8.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注意：对本次采购涉及有关国家或省内有最新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出台的，按最新的政策执行。